立即發表： 2016 年 9 月 8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向各市政當局撥款 300 萬美元用於引進零排放車輛和修建充電站

紐約州「環境保護基金」的承諾款項將促進實現建設清潔交通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宏偉目標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 (Andrew M. Cuomo) 於今日宣佈為紐約州各市政當局提供 300 萬美元用以促進零排放車輛的購置，例如：電池電動車和氫燃料車。紐約州 2017 財年預算中為「環境保護基金」安排了規模空前的 3 億美元資金，並透過這一基金提供退款金額。這將幫助紐約州兌現多個州政府共同簽署的《零排放車輛 (Zero-Emission Vehicles, ZEV) 諒解備忘錄》中所做出的承諾，即參與各州將致力於到 2025 年前讓 330 萬輛 ZEV 車輛上路。退款政策還將促進紐約州實現葛謨州長在「能源願景改革」戰略中訂立的目標，即：截至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水準降低 40%。

「紐約州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上處在領先地位，」**葛謨州長指出。**「這筆資金將透過建設具有氣候抗禦能力的社區，降低我們的碳足跡；進一步為所有民眾構建一個更加清潔、更加綠色和更具可持續發展性的紐約州。」

環境保護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專員貝希爾·賽格斯 (Basil Seggos) 指出：「能夠為各市政當局提供這一重要支援，我們倍感欣慰。此舉將幫助各市政當局將清潔能源車輛納入到市政車隊中去，並安裝清潔能源車輛的支持基礎設施，供民眾所用。 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市政當局，例如已登記的 187 個氣候智慧社區，是紐約州在推進溫室氣體減排戰略過程中的關鍵執行人。」

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管理局 (New York State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總裁兼 CEO 約翰 B. 羅德 (John B. Rhodes) 指出：「有了這筆資金，各市政當局將有機會在交通運輸行業引領溫室氣體減排的工作，在全州範圍內建設更加清潔的社區。在葛謨州長的領導下，紐約州正在積極推行各項計畫，例如：零排放車輛退款計畫，從而幫助未來幾代人應對氣候變化，保護環境。」

紐約電力局 (New York Power Authority) 總裁兼 CEO 吉爾·奎寧尼斯 (Gil

Quiniones) 指出：「我們越來越多的市政當局電力客戶已經開始採取大刀闊斧的措施來推進使用綠色環保車隊。他們希望幫助解決問題，本計畫將使得更多村莊、城鎮和城市透過經濟合理的方式進行溫室氣體減排。」

州參議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Senat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Committee) 主席湯姆·奧馬拉 (Tom O'Mara) 指出：「這些退款政策再次展示了一套資金雄厚而強大的『環境保護基金』計畫將幫助紐約州在清潔能源、現代技術和一系列符合環境和經濟利益的其他專案中開展投資，實現目標。 」

州眾議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Assembl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Committee) 主席史蒂夫·恩格布萊特 (Steve Englebright) 指出：「這些退款政策將幫助紐約州的各市政當局鼓勵對零排放車輛的投資，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和氫燃料電池基礎設施，從而使得它們更具氣候抵禦能力。在我們努力實現減排目標時，構建一套這類車輛所需的充電站和燃料供給基礎設施網是勢在必行的。感謝葛謨州長所做的工作，因為基礎設施修建得越快，各大社區就能越快地享用這些重要技術。」

退款計畫將由 DEC 透過「紐約州補助金門戶計畫 (New York State Grants Gateway)」進行管理。各市政當局在購置或租賃合格的清潔能源車輛時，針對每輛車能夠獲得高達 5,000 美元的退款；在修建合格的電動車充電站或氫燃料電池基礎設施後，針對每套設施可獲得高達 250,000 美元的退款。DEC 還將按照先到先得的規則接受退款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直至資金枯竭為止。

清潔能源車輛退款總額高達 750,000 美元。各市政當局若在 2016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購買了一輛清潔能源汽車，則符合退款資格。針對充電後使用時長在 10 至 50 英里內的電動車，每輛車的退款額為 2,500 美元。針對充電後使用時長在 50 英里以上的電動車，每輛車的退款額為 5,000 美元。

此外，修建電動車充電站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 EVSE) 基礎設施則將獲得總額高達 1,250,000 美元的退款。市政當局在修建配有二級聯網的 EVSE 或直流快速充電服務 (Direct Current Fast Charging Service) 的充電站所產生的成本則符合退款資格，每個充電埠可獲得高達 8,000 美元的退款，或每個充電基座可獲得高達 32,000 美元的退款。退款額需要達到退款請求總額的 20%。

修建氫燃料電池基礎設施則可獲得總額高達 1,000,000 美元的退款。市政當局在合同期內安裝或出資修建一個氫燃料電池車燃料補給站所花費的成本則符合退款資格，且退款額需要達到退款請求的 20%。

紐約州還在創造其他機會，使得消費者、州政府和市政當局能夠從交通運輸業減排，具體措施包括：透過紐約電力局集體採購插電式電動車和電動車充電站設施。

「氣候智慧社區」計畫則將於 9 月 15 日早上 10:30 至中午召開一場網路研討會，介紹紐約州支援市政當局使用零排放車輛 (ZEV) 的各項舉措。在本次研討會中，

演講人將提供「環境保護基金」中有關零排放車輛計畫 (ZEV) 的資訊，以及將於 9 月 10 日起召開的「電動車駕駛周 (Drive Electric Week, DEW)」的相關資訊。 如需查看活動詳情，請造訪環境保護部活動安排。

紐約州 2017 財年預算為「環境保護基金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und, EPF)」安排了規模空前的 3 億美元資金，達到了該基金的歷史最高水平，比葛謨州長就職之時的基金總額增加了 1.38 億美元。

如果您對市政當局清潔能源車輛/零排放車輛 (ZEV) 基礎設施退款政策還存有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ZEVrebate@dec.ny.gov，或致電本州環境保護部 (DEC) 氣候變化辦公室：518-402-8448。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